#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一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与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林股份"或"发行人")于2016年6月6日签署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6年6月6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

本期辅导按照拟订的辅导计划,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进行对照学习及检查,落实了辅导工作的相关事项。现 将本期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二、辅导工作情况概述

本期辅导工作包括: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生产经营、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情况,组织辅导对象通过自学、交流咨询、中介机 构协调会等方式进一步学习公司治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刘亮、李波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任滨、黄招、韩晓龙、刘洋、孙睿

# 四、发行人及辅导对象

## (一) 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蔚林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代表。

(二)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基本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包括轮胎、胶管、胶带、密封件等橡胶制品生产商。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拥有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客户基本上覆盖了橡胶工业的各个分支行业,有着良好的产品声誉。成熟的销售模式和良好的客户基础为其稳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发行人持续注重绿色轮胎用环保助剂的研究开发,已成为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基地。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异常或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104,94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62,924.2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较期初增长 3.88%。2019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8,348.36 万元,同比下降 0.92%,实现净利润 2.92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30.89%。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38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7.49%。(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正在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 (四)股权变动、重大诉讼及其重大事项

本次辅导期间,除二级市场股票的正常交易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股权变动, 发行人未出现重大诉讼、债券发行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本次辅导期内,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同时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将上期公告的可转债的金额、期限、资金用途、担保方式等进行了变更。公司拟以可转债方式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收到可转债投资款项之日起满 57 个月,借款利率 8%/年(单利),所借资金用途如下:5,000 万元用于增资至子公司濮阳朗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后归还其银行贷款,1,500 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工商银行项目贷款余款,剩余 8,500

万元增资至朗润后用于其项目建设。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辅导方式

### (一)组织自学

宏信证券向辅导对象提供自学材料并指导自学,包括《公司法》、《证券法》 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

### (二)组织口介机构协调会

宏信证券先后多次组织中介机构现场会议,与发行人沟通目前上市工作进展 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发行人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发 行人内控、财务等方面规范运作。

#### (三) 现场二作

辅导工作小组本期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状况和业绩情况。本辅导期内,10 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项目组成员任滨、刘亮、李波、黄招、韩晓龙、孙睿 分别赴项目现场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讨论后续上市进度安排、当前资本市 场状况及融资事宜进展情况。项目组展开了现场财务核查、法律事项核查及其他 业务方面的核查工作,同时进行了IPO全套申报材料的制作与准备工作。

## 六、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 (一) 工作协调会及现场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现场协调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工艺投产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本辅导期内,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项目组成员任滨、刘亮、李波、黄招、韩晓龙、孙睿分别赴项目现场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讨论后续上市进度安排、当前资本市场状况及融资事宜进展情况。项目组展开了现场财务核查、法律事项核查及其他业务方面的核查工作,同时进行了IPO全套申报材料的制作与准备工作。

#### (二) IPO 申报材料制作

本期辅导过程中,宏信证券与律师、会计师继续协助发行人撰写、修改 IPO 申报材料。

#### (三) 梳理和解决相关问题

- 1、继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 2、继续探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并跟踪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 立项、环评等工作;
  - 3、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和新工艺进展情况;
  - 5、履行财务核查及各项财务数据的统计整理工作。
  - (四)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
  - 1、三类股东清理及核查问题

目前,公司股东中存在十余家三类股东,公司正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接触,按照证监会最新审核政策出具处理方案,争取尽早解决三类股东问题。

#### 2、股权质押问题

截至目前,郭同新先生为公司借款和可转债融资所质押的股份比例较高。根据 IPO 要求,实际控制人股权和控制权需要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股权质押情况容易导致上述问题。因此,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解决上述股权质押问题。

# 七、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及辅导对象参与、配合履行协议情况

## (一)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严格遵守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总体上达到了本期辅导的目的与要求。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约定内容未发生变化,《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

好。

(二)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本期辅导的安排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积极着手安排和落实了具体工作,为辅导人员和中介机构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保证,为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提供了便利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辅导对象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

## 八、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帮助蔚林股份规范健全各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如期达到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蔗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李波



7